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PI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
現金要約以收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的回應文件
及
註銷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 (i)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並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就要約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的回應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於作出任何有關要約行動前，應先連同要約文件一併細心閱讀回應文件。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存有懷疑，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